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 XIANGDONG LU 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现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0月29日，并以23.7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4万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